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有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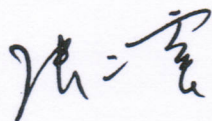
一、《提议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候选人顾德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决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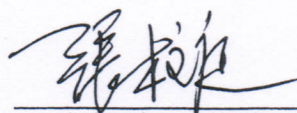
二、《提议公司董事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执行董事候选人顾德军先生及非执行董事吴新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决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两名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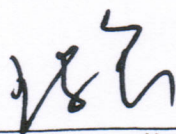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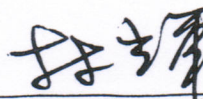
张二震 董事



张柱庭 董事



陈良 董事



林辉 董事

2016年8月26日